



2013100272U



No.L2124

YXEMS-BG-05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监测报告

(2014)环监(验收)字第(047)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项目名称: 除尘设备、冶金设备生产线项目“三同时”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无锡天润电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宜兴市荆溪路 35 号五局大院

邮编: 214206

电话: 87992631

2014 年 7 月 21 日

承担单位: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站长: 谢卫平

项目负责人: 蒋科伟

报告编写: 周禛

一 审: 蒋科伟

二 审: 张立成

签发: 刘: 30

现场监测负责人: 蒋科伟

参加人员: 蒋科伟、韩鹏程、周禛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电话: 0510—87992631

邮编: 214206

地址: 宜兴市荆溪路35号五局大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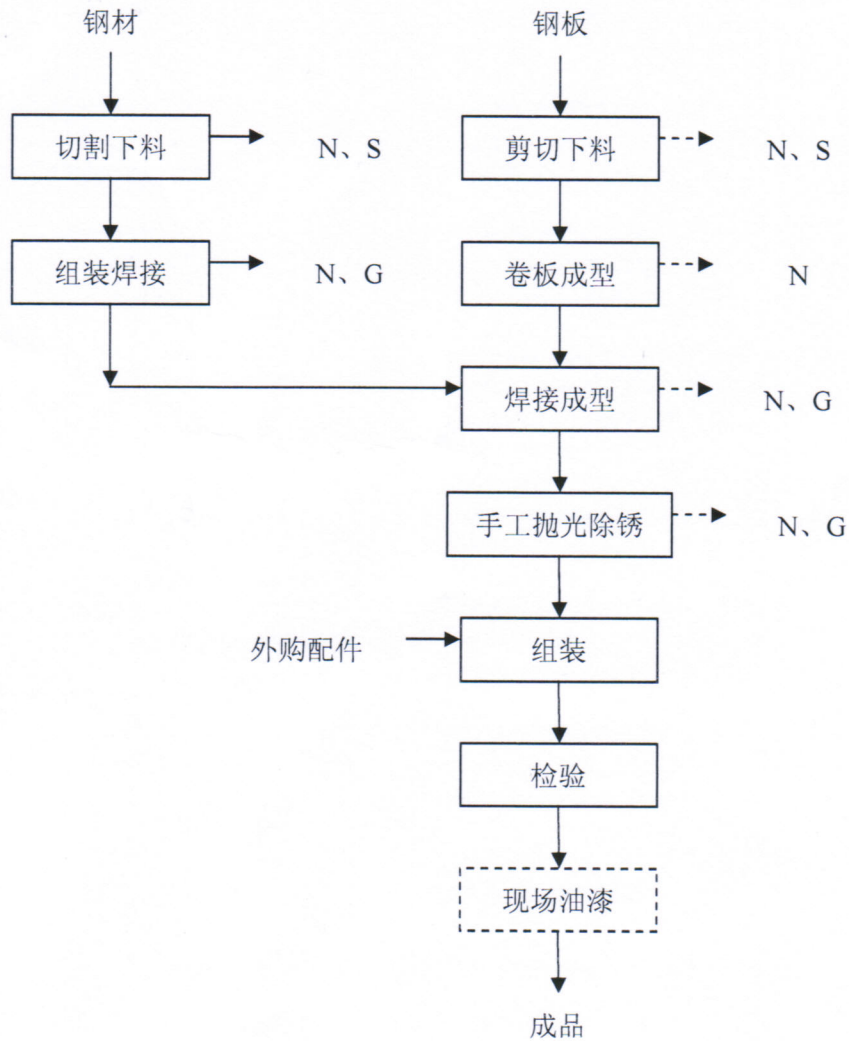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除尘设备、冶金设备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天润电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主要产品名称	除尘设备、冶金设备、环保设备、炼钢电弧炉及辅助设备、高炉喷煤设备、开堵机、LF炉、碳氧枪、钢包、料罐、钢包车、过跨车、电瓶车、矿热炉				
设计生产能力	除尘设备 120 套/年、冶金设备 150 套/年、环保设备 3 台/年、炼钢电弧炉及辅助设备 3 台/年、高炉喷煤设备 3 台/年、开堵机 3 台/年、LF 炉 3 台/年、碳氧枪 3 台/年、钢包 3 台/年、料罐 3 台/年、钢包车 3 台/年、过跨车 3 台/年、电瓶车 3 台/年、矿热炉 3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除尘设备 20 套/年、冶金设备 40 套/年、环保设备 3 台/年、炼钢电弧炉及辅助设备 3 台/年、高炉喷煤设备 3 台/年、开堵机 3 台/年、LF 炉 3 台/年、碳氧枪 3 台/年、钢包 3 台/年、料罐 3 台/年、钢包车 3 台/年、过跨车 3 台/年、电瓶车 3 台/年、矿热炉 3 台/年				
环评时间	2013.4	开工日期	2013.6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3	现场监测时间	2014.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兴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宜兴市兴盛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局环发[2000]38 号文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p> <p>《无锡天润电炉科技有限公司除尘设备、冶金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兴市兴盛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p> <p>《无锡天润电炉科技有限公司除尘设备、冶金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宜兴环保局 2013 年 5 月</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管[97]122 号</p> <p>《无锡天润电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验收监测申请书》2014 年 6 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p>				

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

1、除尘设备、冶金设备工艺流程:



三、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	实际生产中	备注
1	桥式起重机 50t/10t	14 台	0 台	—
2	桥式起重机 20t/10t	14 台	0 台	—
3	卷板机	5 台	1 台	—
4	切割机	2 台	2 台	—
5	气保焊机	40 台	12 台	—
6	直流弧焊机	8 台	6 台	—
7	行车 30t	4 台	0 台	—
8	行车 10t	8 台	6 台	—

9	行车 50t	2台	0台	—
10	等离子切割机	4台	2台	—
11	抛光机	5台	5台	—
12	剪板机	5台	0台	—
13	数控自动切割机	—	1台	—
14	卷管机	—	1台	—
15	车床	—	2台	—
16	钻床	—	1台	—
17	铣床	—	2台	—
18	刨床	—	1台	—
19	压机	—	1台	—

四、污染物产出及处理：

- 1、废水：该企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托运处理。
- 2、废气：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通风处理。
- 3、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卷板机、切割机、气保焊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经厂房隔声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同时辅以一些减振措施后排放。
- 4、固体废弃物：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监测内容、依据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无锡天润电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	黄建明	电话	13338757668	邮编	214200
样品名称	无组织粉尘、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监测内容	一、无组织粉尘监测： 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风处理，监测下风向无组织粉尘最高点浓度。 二、噪声监测： 该企业厂界布设8个点，昼间进行监测，点位见图。				
监测依据	一、无组织粉尘监测： 粉尘：《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二、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人员：蒋科伟、韩鹏程、周祺

六、无组织粉尘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4.7.15					监测地点	厂界外下风向布设3个点位					
监测仪器	2030型智能TSP采样器					站内编号	081-1、081-2、081-3					
参数测试结果	1	测试次数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点位	—	1#	2#	3#	1#	2#	3#	1#	2#	3#
	3	环境温度	℃	28.0			27.8			27.8		
	4	采样总体积	L	4500			4500			4500		
	5	折算后采样总体积	L (标态)	4051	4051	4051	4053	4053	4053	4053	4053	4053
	6	大气压力	kPa	100.56			100.56			100.56		
	7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地点	监 测 结 果 单位:mg/m ³											
项目	厂界外下风向3个点位									标准值		
粉尘	频 次	#1	#2	#3								
	第一次	0.247	0.272	0.296	1.0							
	第二次	0.222	0.247	0.271								
	第三次	0.296	0.321	0.271								
示意图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monitoring layout. A central rectangle represents the '厂区' (factory area) and '企业' (company). To its left are two '道路' (roads). Three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O#1' is located to the north of the factory, 'O#2 监控点' is to the northwest, and 'O#3' is to the west. To the right of the factory is '建设用地' (construction land).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and a southeast wind arrow points towards the factory from the bottom right.</p>											
备注	在厂界外下风向布设3个点监测,监测时企业生产正常。											

监测人员:韩鹏程、周禛

记录人员:周禛

审核人员:蒋科伟

七、噪声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仪器	AWA6228 声级计			站内编号	117-2				
测量时间	2014年7月15日9时00分至11时00分(昼间)								
主要声源情况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数量	运转状态				
	卷板机		—	6只	正常运行				
	切割机		—	1台	1台正常运行				
	气保焊机		—	20台	8台正常运行				
气象条件	天气		—		阴				
	风速		m/s		1.9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等效声级 dB(A)		背景值 dB(A)		计算后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1	—	—	57.5	—	47.6	—	57.0	—
2	厂界东2	—	—	57.4	—	47.6	—	56.9	—
3	厂界南3	—	—	57.6	—	47.6	—	57.1	—
4	厂界南4	—	—	57.7	—	47.6	—	57.3	—
5	厂界西5	—	—	57.9	—	47.6	—	57.5	—
6	厂界西6	—	—	58.0	—	47.6	—	57.6	—
7	厂界北7	—	—	57.8	—	47.6	—	57.4	—
8	厂界北8	—	—	57.9	—	47.6	—	57.5	—
测点示意图									
说明	监测时企业生产正常。								

监测人员：韩鹏程、周禛

记录人员：韩鹏程

审核人员：蒋科伟

八、废渣

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监测人员：周禛、韩鹏程、蒋科伟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该企业主要进行除尘设备、冶金设备、环保设备、炼钢电弧炉及辅助设备、高炉喷煤设备、开堵机、LF 炉、碳氧枪、钢包、料罐、钢包车、过跨车、电瓶车、矿热炉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除尘设备 120 套/年、冶金设备 150 套/年、环保设备 3 台/年、炼钢电弧炉及辅助设备 3 台/年、高炉喷煤设备 3 台/年、开堵机 3 台/年、LF 炉 3 台/年、碳氧枪 3 台/年、钢包 3 台/年、料罐 3 台/年、钢包车 3 台/年、过跨车 3 台/年、电瓶车 3 台/年、矿热炉 3 台/年,现场监测时实际生产能力除尘设备 20 套/年、冶金设备 40 套/年、环保设备 3 台/年、炼钢电弧炉及辅助设备 3 台/年、高炉喷煤设备 3 台/年、开堵机 3 台/年、LF 炉 3 台/年、碳氧枪 3 台/年、钢包 3 台/年、料罐 3 台/年、钢包车 3 台/年、过跨车 3 台/年、电瓶车 3 台/年、矿热炉 3 台/年(以年产 300 天计),环保设备、炼钢电弧炉及辅助设备、高炉喷煤设备、开堵机、LF 炉、碳氧枪、钢包、料罐、钢包车、过跨车、电瓶车、矿热炉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除尘设备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能力的 16%,冶金设备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能力的 27%,环保设备、炼钢电弧炉及辅助设备、高炉喷煤设备、开堵机、LF 炉、碳氧枪、钢包、料罐、钢包车、过跨车、电瓶车、矿热炉均符合“三同时”验收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的验收要求,除尘设备、冶金设备应进行“三同时”分阶段验收监测,今后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时,必须进一步验收监测,出具补充报告。

(2)、该企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托运处理。

(3)、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不进行油漆工序,全部在施工现场进行;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通风处理,在厂界外下风向对无组织粉尘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外无组织粉尘浓度最高点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4)、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

2 类功能区厂界昼间噪声限值 $\leq 60\text{dB}(\text{A})$

(5)、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建议:

(1)、该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无跑、冒、滴、漏现场产生,并设立足够的事后应急池和消防收集池,防止泄漏物进入环境,落实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2)、该企业本项目严禁进行各类化学表面处理工序。

(3)、该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应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该企业具备接管条件时应接入污水管网,并与管网公司签订合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登记表

建设项目名称		除尘设备、冶金设备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集中区				
建设单位		无锡天润电炉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4200	电话	13338757668			
行业类别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9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建设规模		20 亩			报告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备案				
项目设立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兴市环保局			文号		时间				
工程总投资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75%		
报告书编制单位		宜兴市兴盛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经费		25000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排放标准				
空气		满足功能区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地表水		满足地面水环境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3 类							
噪声		满足功能区要求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1)	产生量 (2)	自身削减量 (3)	预测排放总量 (4)	核定排放总量 (5)	以新带老削减量 (6)	预测排放总量 (7)	核定排放总量 (8)	排放增减量 (9)	预测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0	660		600	600	660	660	660	660		
COD	0	0.264	0.231	0.033	0.033	+0.033	0.33	0.33	+0.033		
悬浮物	0	0.198	0.1848	0.0132	0.0132	+0.0132	0.0132	0.0132	+0.0132		
氨氮	0	0.0165	0.0132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总磷	0	0.0033	0.00297	0.00033	0.00033	+0.00033	0.00033	0.00033	+0.00033		
二氧化硫											
烟尘	0.04	0.06		0.06	0.06	-0.04	0.06	0.06	-0.04		
粉尘	0.05	0.55		0.55	0.55	-0.05	0.55	0.55	-0.05		
工业固体废物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环评单位填写，附在环评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